

认罪认罚补植复绿不予以起诉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琛君)妻子生病花了不少医疗费,娄烦人郝某便找人将自家种植的杨树砍伐买走,不想双双涉嫌犯罪。6月4日,世界环境日前夕,娄烦县检察院通报了这起案件的处理结果,鉴于两名嫌疑人认罪认罚且补植复绿,该院对他们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60多岁的郝某,是我市娄烦县盖家庄乡人。2021年10月,郝某的妻子生病住院,花了不少钱,郝某便想将自己种植的杨树卖掉补贴家用。于是,他联系到吕梁交城人胡某,让其过来砍伐并收购树木。胡某到了娄烦后,砍伐了31棵杨树运走。

案发后,郝某、胡某因涉嫌滥伐林木

被移送娄烦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两人都是初犯、偶犯,无前科劣迹,自愿认罪认罚;积极上缴违法所得。根据林业部门的规划,郝某、胡某还在被破坏的林地内,主动按3倍的标准补植补种,栽下了93棵油松,且通过了林业部门的验收。同时,郝某砍伐树木的目的是为了补贴家用,主观恶性小;胡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是自首,该院据此决定对郝某、胡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为办好这起涉及民生的“小案”,彰显司法温情和人文关怀,该院将不起诉公开宣告会开到了郝某所在的村子里,并邀请当地人大代表、乡镇工作人员和群众代表等参加。宣读不起诉决定书后,检察官结

合案件对不起诉人进行了训诫、教育;针对滥伐林木导致的后果,以及砍伐自己树木需要办理的采伐手续等,向现场群众进行了法治宣传,呼吁大家一起学法、知法、守法,合理、合法利用森林资源,保护环境,共建美好家园。

宣告会后,该院向林业部门发出检察意见书,在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的同时,通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行政处罚。

相关链接

《刑法》第345条: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森林法》第39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直道路数十万株月季盛放

本报讯(记者 刘晓亮 文/摄)近段时间,滨河东西路、长风大街等市直道路上数十万株月季陆续开放,姹紫嫣红、浓艳芬芳,极大地丰富了我市夏季的景观色彩,吸引了南来北往的市民驻足观赏,成为我市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据了解,由于月季适合北方气候,且花色绚烂、抗性强,近年来,我市持续加大月季栽植力度,在滨河东西路、长风街、龙城大街、解放路、新建路等处先后栽植了216万余株色彩丰富、形态各异的月季,打造了多条月季特色道路。月季花期长达半年之久,从5月开放,到6月、7月、8月进入盛放期,一直可持续到10月,深受市民的喜爱。今年,市道路养管中心在年初就制定了月季养护管理年度计划,经过园林工人的辛勤劳动,第一茬月季花已陆续开放,光谱、御用马车、安吉拉、粉扇、绯扇等品种的各类月季争奇斗艳,景观效果突出且持续,逐步形成了繁花似锦的月季景观长廊。

下一步,该中心将不断提高月季养护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力争将滨河东西路、迎泽大街、长风大街等市直道路打造成整齐美观、色彩缤纷的花卉景观精品示范大道。



滨河东西路上月季花开正艳,一片姹紫嫣红。

法官现场以案释法

本报讯(记者 陈珊 通讯员 侯凌壮)“各位社区工作人员、老年群众大家好。”随着吕秀丽法官的开场白,一场以案释法讲座徐徐展开。6月4日,记者从小店法院了解到,为展现对养老诈骗犯罪严打高压态势,营造强大打击整治声势,小店法院就李某等8人犯诈骗罪一案开展以案释法讲座,特别邀请包括街道、乡镇、老年大学代表、社区干部、网格员代表等在内的60余人参加了讲座。

此次讲座由小店法院员额法官吕秀丽主讲,并由工作人员向在场所有参会人员发放了养老诈骗预防宣传手册及传单。主讲案例是一起典型的投资型养老诈骗案件。涉案被告8人,公诉机关指控各被告人以夸大销售的字画、玉器、瓷器、纪念钞等“收藏品”价值、虚构升值空间为手段,诱骗客户购买该公司的“收藏品”。经查,此案被害人

揭露养老诈骗陷阱

有67人,损失金额达880余万元。公诉机关认为,各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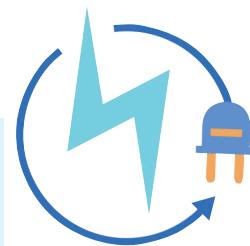
在讲座上,吕秀丽法官以案释法,揭露了10种养老诈骗陷阱,详细讲解了养老诈骗事件的初始状态、发展经过和危害结果,并就诈骗罪的定罪量刑问题进行了具体解析。

在现场互动环节,一位老人述说了其遭受诈骗的全部过程,对诈骗犯罪分子进行了严厉控诉,还咨询了诸多有关预防诈骗及如何追回损失的问题,一位被害人儿子也讲述了其父母被诈骗的过程。

为引导广大群众识骗防骗,促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良好态势的形成,构筑广泛的反诈人民战线,主讲人吕秀丽法官及公诉机关代表孟晓宇分别宣读了线索举报通告,呼吁广大群众积极举报养老诈骗犯罪线索。下一步,小店法院将继续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以保证宣传效果。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变电站有辐射? 子虚乌有



电是现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能源。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几乎时时刻刻都需要用电。网上流传着不少对电的误读,影响市民的日常用电。6月4日,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专门对一些常见的谣言进行解读。

谣言一:变电站有辐射

事实上,输变电设备产生的是电磁场,一般称为极低频电磁场或者工频电磁场,不能叫作电磁辐射。目前中国采用4000伏每米和100微特斯拉作为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的安全标准,比国际标准更严格。

我国变电站外产生的电磁场水平,不仅大大低于国家标准,而且远低于吹风机、电视机、电脑等家电的辐射值。所谓“变电站有辐射,很危险”完全是子虚乌有的事。

谣言二:智能电表耗电

为什么新装电表以后,电费会比以往多呢?

安装智能电表后电费增加,一般是因为其相对于机械表更灵敏,对于家庭细微用电也可以计量到。原有的机械电表运行时间久,由于机械部件长时问磨损或老化可能导致计量不准。更换智能电表后恢复正常计量,所以电费会有所增加。

而所谓的“节电神器”,本质上就是由成本几元钱的电容制成,根本不能起到省电的作用。且节电器本身也会发热,使用过程中反而会造成长额外的电能消耗。

谣言三:电热毯致癌

生活中,任何电器只要插上电就有电磁辐射,但并非所有的电磁辐射会对人体产生危害。普通家用电器的电磁辐射都在300赫兹以下,属于极低频的非电离辐射,并不会损伤DNA和细胞,更不要说致癌。

谣言四:发电厂排污污染

热电厂的冷却塔和烟囱冒白烟的主要原因是电厂采用湿法烟气脱硫,排出的烟气已经过层层过滤,含有大量水蒸气,遇冷后就形成“白烟”(有时秋冬季节雾气较重,逆光的时候看起来还有点黑黑的),所以“白烟”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

记者 于健

投放反诈充电宝 给防骗意识“充个电”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白林杰)“不明来电多留意,个人信息要保密”“不予理睬准没错,网络诈骗花样多”……6月4日,在朝阳街同至人购物中心,准备租借共享充电宝的王先生被充电桩屏幕上的反诈标语吸引。连日来,郝庄派出所所在辖区商场、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投放了30余台反诈充电宝,让群众在租用充电宝时,也给防骗意识“充个电”。

为了更有效地宣传反诈知识,郝庄派出所民警分析研判电信诈骗案件特点,针对电信诈骗必不可少的渠道——手机,联合共享充电宝企业,在辖区人员密集场所投放反诈充电宝宣传机,重点向“低头族”普及反诈知识。

在同至人购物中心服务台,摆放有4台共享充电宝设备,其中1台配有电子屏幕,上面滚动播放着反诈标语及视频,设备两侧还贴有“国家反诈中心”APP、“太原市反诈中心”微信公众号的二维码,这就是郝庄派出所新推出的反诈充电宝。结合辖区电信诈骗发案特点,民警总结制作一系列关于网络贷款、投资理财等反诈小贴士、小视频,图文并茂、简明易懂,让前来借用共享充电宝的群众眼前一亮。

目前,首批30余台反诈充电宝已投放至郝庄派出所辖区所有大型商场、酒店及部分KTV、网吧,更有针对性地把反诈知识送到了易高发人群身边。